

本期特稿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作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这既为基层治理转型指出了发展的方向,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将依法治国的理念落实到基层尤其是农村,是当前基层治理发展实践中一个紧迫而关键的问题。宁海县纪委在宁波市纪委和宁海县委、县政府指导下,从践行群众路线和依法治国的改革理念出发,从本地区村民自治民主实践中存在的基本问题着手,积极探索创新,将涉及村级重大事项和村级事务的权力通过系统的消化清理、归纳总结,形成了简便易学、公开透明的36条村级权力运行规范程序,在基层治理实践中摸索出了一整套将村级权力规范化运行的制度改革措施,打开了村级干部权力行使的黑箱,将权力放在村民和公众的监督下阳光运行,既解决了选举后新当选村级干部学习行使和村级权力运行的巨大压力,也使得村民和干部真正具有了同等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知情权,为治理民主和过程民主提供了制度基础保障。

背景与问题:村民自治选举和税费改革后的村庄治理困境

宁海作为经济发达和宗族观念比较重的地区,选举后村级治理依然面临挑战,治理的总体形势比过去更加复杂。村民自治的民主选举只解决了选人的民主问题,并没有解决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问题。这在宁海选举和选举后村庄治理中表现得较为突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选举民主下的村庄选举过程中的派性竞争突出。村民自治选举打开了行政村内部的权力争夺和竞争的制度空间,同时并村与行政村变大使得村庄内部集团利益在传统宗族之外还添加了大行政村内部小村之间的竞争,这使得宁海县村民选举呈现出高参与率和高动荡性并存的特征。选举竞争既包括来自农村的“面子”以及身份地位的因素,更重要的是与村干部的权力,以及附着于权力之上切实的经济利益有关,这些经济利益基本上体现在农村事项之中。随着工程招标、三资管理以及惠农政策的执行等带来的巨大利益诱惑,使得村民选举的激烈程度居高不下。竞争则是由村干部所附带的利益驱动的。另一方面,选举成本的增加以及选举非规范化给基层治理带来了扭曲压力。激烈的竞争将那些“想为村民干事”的村干部挤压出了竞争范围;同时,为了“赎回”竞选成本,村干部贪腐的可能性会更高,这进一步加大了村务治理非规范化的风险。派性和权力寻租形成一种民主实践的恶性循环。村庄选举中的权力纷争使基层村庄的上访和不确定对基层正常治理与社会管理造成较大的冲击。与此同时,选举后有些村干部对于权力行使缺乏正确的认识,一朝权在手,就来把令行。虽然对村干部权力行使已经进行了一定的制度规范,但由于缺乏自下而上的监督和老百姓的广泛参与,缺乏必要的知情权和参与的制度性渠道,无法落到实处,而成为墙上的制度。政策对基层的对接存在着政策黑箱和梗阻,这一方面在于政府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责任和压力体制下的推卸责任,另一方面也给了基层干部利用权力黑箱进行寻租的制度空间。同时也不存在着由于政策本身的复杂和对基层事务不对口造成各说各话,无法实现政策目标,或者在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被选择性执行,被误用错用乱用。

其次是新村干部履职需要。由于村干部选举更替率大,2013年选举达到50%-60%,选举后新履职村干部多。大量基层村干部的更替率

依法治村如何实现

——宁海小微权力清单改革的有益探索

□李人庆

使得如何让他们尽快掌握国家政府政策履行好政务职责,也是当时实施权力清单简化村级行政权力审批,限制和规范村干部权力行使的一项重要考量。如何让新当选的村干部更快地履职,就成了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来自各个职能部门的政策文件,不仅艰涩难懂甚至是冲突,“村干部根本就看不懂,更别说贯彻执行”;这给具体执行政策的村干部带来了巨大的阻碍。

第三是新农村建设惠农资金增多,为村干部提供了新的腐败机会。涉农资金和项目逐渐增多,且各“条条”在没有自身执行力量的情形下,最终的项目执行主体仍然是村干部。随着资金的下拨,村干部往往可以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等手段中饱私囊,或者违反具体的村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挪用项目资金。

由此,可以看出选举后村级治理所面临一系列制度困境,选举并没有解决民主治理问题,反而由于权力的集中和行使没有得到有效规范,某种程度上造成争权、基层腐败和社会不稳定等一系列治理乱象和问题。在此背景下,“36条权力清单”出台,其最直接的目的还是为了满足新当选干部的履职需要,简化行政官僚制度政策文件,以村干部与农民都读得懂的方式实现政府政策有效对接和兑现。解决了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消除了干部与群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对村干部履职和权力行使进行了有效的制度化规范。

“36条权力清单”的内容和效果

宁海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要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订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清单《宁海县村务工作权力清单三十六条》,着力编织关住村级“小微权力”的笼子,给基层干部群众带来了“为民、务实、清廉”的新风。提出以加强农村“小微权力”监督为重点,以提高村民自治水平为核心,以优化服务群众机制为落脚点,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职责权限,理清“小微权力”清单,建立规范运作流程,强化过程监管控制,完善配套制度机制,构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建水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明确提出了在改革过程中的四项基本原则:1、坚持村民自治原则,2、坚持依法管理原则,3、坚持便民利民原则,4、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既要整合各种监督力量,坚决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又要加强制度建设,着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有效预防腐败。

一、主要做法

1、厘清村干部权力边界,建立小微权力清单。深入农村基层第一线,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收集和汇总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60余项,其中涉及村级集体管理40余项,便民服务20余项。会同组织、农林、民政、国土、计生等20余个涉农职能部门和强农惠民单位,专题研究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本着简政放权、便民利民的原则,梳理出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固化了村干部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项目招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处置等集体管理事务19条,情感感染,必须加强换位思考,设身处地考虑他们的切身感受,从而产生感情共鸣,急其所急、想其所想,予以理解,给予关切。用真情感染人,更要在实现同频共振的基础上,善于将说的好话与办好事实结合起来,将说大道理与办小事实结合起来。因为只有真情付出,才能感染人,从而收获别人的信任回报。

坚持用真实打动人,这是因为思想政治工作需要虚实结合、以虚促实,最终要见人见事见物。如果思想政治工作纯粹只是“磨磨嘴皮子”,云里雾里坐而论道,那是收不到任何实效的,最后,也只会坏了思想工作工作的名声。用真实打动人,就是不说不说教、不压服,而是强调采用摆事实

理论漫谈

最近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转发《关于新形势下军队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坚持用真理说服人、真情感染人、真实打动人,发挥好思想政治教育中心环节作用。通知同时强调,《决定》的基本精神对于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同样适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坚持用真理说服人,这是因为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用真

坚持“三真”提高思政工作实效

赵畅

理说服人,要求思政工作者必须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并要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有了真理在握、理论武装的底气,才能更好地去说服人。用真理说服人,也要求引导人们联系正在做的具体事情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研究,从中去发现规律、升华规律,感受真理的魅力,从而不断提高运用真理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积极性。用真理说服人,更要求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去引领人们自觉服从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并成为其中清醒缜密的建设者、真心实意的推动者。

坚持用真情感染人,这是因为思政工作的对象是人,是做人的工作,而人是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的。“感人心者莫先乎情”。用真情感染人,首先要求思政工作者必须放下架子,主动融入到工作对象中去,要学会尊重他们,因为只有平起平坐中,才能获得情感的交流、思想的交流。用真

讲道理的方法,让对方在真实客观的事实面前心悦诚服地接受,而绝不产生逆反心态。用真实打动人,更是强调思政工作者既要做人人的思想工作,反过来也要接受别人做自己的思想工作;既要监督人也要接受别人的监督,这样的思想工作工作才有“源头活水”,也才能实现双双提高的目的。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情况和问题越来越复杂,国内与国际问题相互交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问题相互关联,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相互交错,显性和潜在的思想、利益和体制等深层次矛盾已经和正在凸显,这就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从而在统一思想中统一步伐,在协调关系中凝聚力量,在攻坚克难中推进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坚持用真理说服人、真情感染人、真实打动人”,唯此,新形势下的思政政治工作才能收到实效。

村民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审核、困难补助申请、土地征用款分配以及村民使用村级印章等便民服务事项17条,基本实现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行使村务权力内容的全覆盖。

2、制定权力运行规范流程,编制“小微权力”的笼子。编制村干部各项权力运行的工作规范和流程,切实将小微权力装进“笼子”。切实做到每项村务工作的事项名称、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权力事项的由来依据、权力运行的操作流程、运行过程的公开公示、违反规定的追究办法等“六个”明确。并将村级组织、村干部和村文书等权力主体的岗位职责,涵盖事项流程图45张,整理附属中央、省市县各等级文件依据28项,编制形成《农村小微权力操作手册》。确保农村小微权力运行“一切工作有程序、一切程序有控制、一切控制有规范、一切规范有依据”,避免了权力暗箱操作、村干部说了算的弊端。如在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时,群众一看流程图就知道所办事项的具体步骤,而且享有一次性告知、限时答复、按时办结等权利。村干部享有审核权的同时也承担服务职责,切实防止村干部推诿扯皮、故意发难、吃拿卡要等现象的发生。

3、强化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实行干部违规问责。充分考虑农村实际和村干部工作状况,研究制订了《宁海县农村村干部违反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草案》、《宁海县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管理责任追究办法》、《宁海县村干部辞职承诺实施办法》等制度,详细界定了村干部违反工作纪律、民主决策、自我管理、民主监督以及移风易俗等48项责任追究的行为。此外,还细化了责任追究的标准,从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和免职等组织处理手段,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标准,还配套实施扣发固定报酬、养老保险和绩效考核奖。

4、推行小微权力公开运作,打造村务阳光工程。梳理出来的36条村务工作的责任人以及运行流程图,全部上墙公布,让群众明白自己要办的事“找谁办、怎么办”,让村干部小微权力的行使公开透明。除坚持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定期公开之外,还决心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及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制度性工作长期公开,其它村级重大事项根据需要同步公开。积极探索网络科技+传统模式的村务公开办法,投资200余万元建成宁海“阳光村务网”和数字电视公开平台,实现农村“三务”、“三资”管理网络、电视渠道公开,让群众通过家里电视或手机等就可查询到村级事务办理情况。

二、实践成效

总体来看,“36条权力清单”实施以来,基层治理状况的改善明显,对于乡村治理效果已显现:不仅减少了寻租,降低了误解,提高了效率,同时改变了干部作风。2014年以来,全县农村发放权力清单21000余份,组织10480名村干部参加考试,开展全县村干部党务知识竞赛活动,在村远教广场、文化广场反

复宣传,并依托网络和数字电视公开,使基层群众全面了解权力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小微权力清单政策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农村村干部用权更加规范,让群众明白,还干部清白。村干部的权力边界以及运作过程得到了进一步理清。避免了群众对村干部的无端猜疑和误解,增进了农村干群之间的感情。据县信访局统计,2014年3月份以来共接待群众来访74批121人次,比去年同期减少30%。2014年全县农村28530名困难党员和困难群众、8410名低保户对象都按要求申报审核、全程公示,至今没有接到1例投诉。严格问责,力促农村村干部廉洁履职。权力清单就像“交通法则”一样,对村干部履行职权进行严格规范,村干部的权力被约束在一定的操作空间里,很难再走暗箱操作的老路、谋取私利的空路。据宁海县纪委统计,“权力清单”实施8个月以来,宁海反映村干部廉洁自律问题的初信初访案件下降8成。2014年以来,全县已纠正违规办理村务行为64件,对村干部警示谈话46人,通报批评25人,党纪立案及处理16人,移交检察机关2人,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其次,基层群众办事更加便捷。群众减少跑腿,干部勤快跑腿。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情况的“权力清单”大幅精简操作环节——除了村庄规划等重大事项,其他流程都控制在五步左右,极大地提高了村民办事效率。根据流程图,只要按照权力规范一次性提供相关资料,剩下的都是村干部的事。这增强了村干部的服务意识,提高了权力运行的规范性。

再次,干群矛盾降低,上访事件减少,有利于村治的稳定与和谐。权力清单通过让农村小微权力在制度笼子规范运行,扎实推进了农村基层民主治理的规范化、高效化、系统化运行。有效优化了干群关系,提升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农村治理水平。让干部受到教育,让群众得到实惠。

案例分析和制度创新价值:治理规则改变和乡村治理现代化

民主的本质并不是追求形式上的民主最大化,而要求的是权利保障最大化、公共利益最大化,制衡的最大化。选举民主只是制衡权力的一种方式,但是它也只能三年才行使一次,有了选举制度并不意味着就一定实现了民主。民主政治的真正意义在于它打破了传统的“赢家通吃”的政治规则,强调了权力制衡对于社会共处和促进利益均衡的作用。充分、有效的对话和权力行使的过程民主是现代政治的要旨。现代民主制度规则并不仅仅在于统计上的“以多胜少”,还在于对于基本权利的尊重和底线自由的保障。它保证了对于利益冲突各方自身利益的尊重和保护,使各方利益都能沾点光,从而缓和了政治冲突和社会矛盾。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治国作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宁海县“36条权力清单”改革试验正是在国家

治理现代化转型、政府职能转变、反腐败制度化建设这一宏观背景下,在群众路线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政策指导下展开的一个地方乡村治理改革与治理现代化的探索与尝试。宁海“36条权力清单”的改革,贯彻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突出监督方式的转变,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制度建设,紧紧抓住了村干部这一权力主体,抓住了规范村干部权力运行这一核心,梳理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细化了小微权力的运行程序,做到了“定位准确、边界清晰”,找准了监督的关键点和着力点,使权力监督真正起到了标本兼治的作用。

研究表明,村级“权力清单”打开了权力运行的暗箱,通过运行过程的程序信息透明、公开和可问责,实现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和把权力关在笼子里,消除了对政策信息的垄断和村民民主参与中的制度性障碍,在制度上落实和保障了村民民主选举后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参政议政民主权利,限制了村级权力行使中的专权、乱权,避免了权力寻租、以权谋私和政策的选择性执行,实现了从选举民主到治理民主的制度转变,为广大村民提供了参政议政施政的民主化渠道和手段。通过规范权力、确权、限权,为基层治理找到了一条依法治村的价值途径。化解和缓解了干群矛盾冲突,扭转了社会风气,抑制了基层村干部的腐败,为村干部的廉洁自律提供了“不能贪、不敢贪”的制度性保障。压缩了基层腐败的制度空间和土壤,改变了基层政治生态结构,有效地改变了基层治理的政治生态和传统人治的政治文化,扭转传统的官民关系与观念文化,实现了治理规则的民主转型。宁海“权力清单”的探索和实践是制度反腐的改革与创新,是实现依法治国的价值样本,对于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具有典范性的作用和意义。

宁海的村级治理改革实践才刚刚起步,其效果还未完全显现,其长期制度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跟踪观察,同时也存在着运行成本、基层干部待遇和相关配套改革等一系列问题和障碍,但已呈现出十分可喜的深层次变化,这种改变是基于制度规则的内在改变,其从制度规则上改变着原有的传统政治生态和政治文化,消解着权力寻租空间和腐败土壤。村级“权力清单”改革实践对于治理和改革当前村级治理结构和制度,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基层治理与政策衔接,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可复制性,是实现依法治村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个可贵探索与实践。

“36条权力清单”的最大作用不仅在于限制了村干部的权力,还在于打消了村民参与公共生活和参政议政的制度性障碍。为村民参与社区公共生活铺平了道路,打开了他们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制度空间和渠道。但民主绝对不是一蹴而就的,民主也并不仅仅是“权利问题”,还需要与之相配套的“责任意识”。只强调了“权利意识”,而没有“责任意识”,只是学会了民主精神的“皮毛”。伴随着“权力清单”对于村干部专制权力的消解,权力的下沉和分散化,村民代表在村庄决策中的地位和角色日益明显而突出,需要进一步促进村民代表本身的公民意识和责任意识。与此同时,伴随着社区、村庄绝对公共权威的降低,也要求村民建立相应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对于公共利益和规则则的服从意识与共同体责任意识。基层民主实践仍然是一个极为困难、曲折和漫长的过程,改革永远不是一蹴而就和一劳永逸的,村级“权力清单”改革迈出了基层治理现代化改革的第一步,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完善和发展。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仍然十分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对此应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和积极的态度,不断通过各种制度化建设来完善和推进基层民主实践。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本文为作者执笔完成的“浙江宁海小微权力清单课题”研究成果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社科院农发所“农村组织”创新成果之一)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推动海关工作上台阶

朱国海

新、方法创新、科技创新、业务创新,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改革,创新驱动,推进业务改革,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发展。

经济新常态是中央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高度概括,是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规律性认识,是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重要依据。象山县是宁波建设海洋经济和“港口经济圈”的前沿阵地,也是对台贸易的重要窗口,海关如何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责任更大。

新常态要有新思维,必须不断强化“四种意识”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海关工作要顺应宁波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首先必须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努力做到观念上适应,认识上到位、方法上对路、工作上得力。

强化大局意识。国家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浙江省和宁波市也分别提出了发挥海洋、港口优势,建设经济强省、“港口经济圈”等发展目标,最近象山石浦新港码头又获批准靠泊国际船舶,迎来进出口发展机遇期,海关要主动融入这一发展大局,在这一发展大局下谋划全年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海关肩负把关服务重任,把好国门是第一职责,宁波区域外贸进出口业务量大,加强一线实际监管和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仍是海关履责的主要任务,要通过多种手段,努力实现监管到位、打击有力、放行有数,切实做到守土有责。

强化创新意识。海关要着眼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制度创

新常态要有新作为,必须努力做到“四个坚持”

坚持主动作为。首先要顺势而为。当发展出现阶段性、趋势性变化,比如从高速到中高速的调整时,海关要顺应这些变化,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变被动为主动,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其次要积极有为。要围绕省市经济发展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破解建议,推出改革措施,释疑解难,让海关改革红利惠及到区域经济发展。再次要尽力而为。去年海关推出了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一系列措施,深受地方欢迎。新年应有新举措,要通过卓有成效的改革,在服务海洋经济、“港口经济圈”等重点项目中发挥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一方面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面推进海关行政管理和执法行为法治化,根本在于提高全体关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要从建设法治海关的高度,引导关员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在执法过程中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尊重相对人权益的意识,树立全体关员的法律信仰和法治思维方式。另一方面要努力做到依法办事。要将全体关员依法办事的意

识转化为自觉行动,统一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全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控制行政自由裁量权,维护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做到实体合法、程序合法,使海关一切工作在法制框架下运行。

坚持沟通合作。一方面,海关要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沟通。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上级海关的新政策、新举措,提出解决地方在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建设。另一方面,要健全和完善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口岸打私、外贸经、港口等部门的合作配合,落实与国检部门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三个一”制度,主动合作谋事,共同为区域经济发展发力。

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要坚持需求导向,将区域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及需求,纳入海关工作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有前瞻性和预见性,抓住问题本质,及时研究对策,对症下药,适应需求,破解难题。另一方面,要坚持实效导向。比如,如何摒弃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促进中小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如何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海关应换位思考,加强调研,设身处地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善作善成,并讲求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时效和质量。

新常态要有新发展,必须正确处理“四个关系”

正确处理把关与服务的关系。从近期看,快速发展的进出口业务量与海关监管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海关严密监管与地方快速通关的高要求的矛盾,将会持续存在。一方面要切实履责,始终履行严密监管,依法征税,严厉打私等职能,如海关税收,必须做到应收尽收;也

不能只讲服务、促进,放弃实际监管。另一方面要高效服务,要通过内部挖潜,科学合理配置一线人力资源,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水平。

正确处理创新与发展的关系。一方面要通过改革发展,根据上级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统筹推进单证流程优化、查验、物流监管手段、风险评估机制优化等改革,提高通关速度,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和对台小额贸易增长。另一方面要通过创新求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结构调整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存量与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实际情况,审时度势,增强自主创新新能力,努力通过业务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改进监管与服务,主动适应这一发展趋势。

正确处理说与做的关系。既要发扬少说空话、多办实事的务实作风,又要倡导说做结合。相对地方来说,海关的工作面有一定的局限性,社会团体、其他行业对海关新政、改革措施并不完全了解。为此,海关一方面要脚踏实地,扎扎实实做好把关服务工作,多办实事,多做实事,每年创造几个在地方有影响力的工作亮点;同时应多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沟通,出谋划策,多向企业推广和宣传海关政策及改革措施,主动当好地方领导和外贸企业的参谋,以取得地方政府和企业的支持。

正确处理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既要对外贸企业、海关关员负责,也要对地方负责,保持一致性,继续保持以人为本、重视民生工程,持续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要通过高效服务,为外贸企业多做好事、多办实事,为推动和促进宁波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为象山海关关长)